

股票简称: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07-019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9月27日,公司公告了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的相关内容。

经向上海电气询问,目前上海电气正在与上汽集团进一步商议有关股份转让的具体事宜,且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有关问题正与相关部门进行汇报、沟通,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8日

股票简称:SST 湖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 2007-028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详见2007年4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到目前为止并未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8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7-038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7-0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了本公司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近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如下新的议案:

一、关于审议与招商证券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招商银行与招商证券之间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且2007年度交易额按年计算的上限计算的相关百分比超过25%,提议招商银行董事会将招商银行与招商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提请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修订持续关联交易现有上限》公告(于2007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

二、关于就对外投资事项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鉴于国内银行业多元化、综合化经营的发展趋势,为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招商银行董事会决定投资金额不超过招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10%)的对外投资项目,对于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投资项目,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请招商银行董事会提请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衣锡群先生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填补宋林独立董事辞职后的空缺,提名衣锡群先生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请招商银行董事会提请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衣锡群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9日

附件一:衣锡群先生简历

衣锡群,1947年8月出生,1975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198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完成经济管理工程学业,获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1987年,曾主持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工作。1987年至1991年出任北京市西城区区长。自1991年起,先后担任北京市市长助理,同时兼任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在宏观及微观经济管理方面具有深厚学识和丰富经验。1989年获委任为北京集团公司实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4年12月任北京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兼任SOHO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代表补充责任表格	
与本次股东大会补充责任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注1)	内资股/H股
(删去不适用者)	

股票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35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由于公司目前存在较大数量的逾期贷款和逾期担保,为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公司及控股股东积极与相关债权银行商谈,准备对公司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及相关资产重组。

本公司曾于2007年9月11日和2007年9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目前公司与相关债权银行仍在进行深入地沟通与交流,债务重组方案正在积极研究、商谈之中,尚未确定。由于该事项涉及面较广,方案论证过程相对复杂,存在不确定性,需进一步商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ST 圣丰 公告编号:2007-29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为提振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将我公司暂停上市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1、资产重组:公司正在加大资产处置的力度,力争尽快改善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提高盈利能力,但出于历史遗留问题比较严重,致使目前的改善资产状况的工作进展缓慢。

2、债务重组:公司成立了债权、债务处理小组,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力争减少本金,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目前仍在协商阶段。

3、经营状况:在经营方面,公司采取开源节流、调整产业、整合资源、精简人员和压缩费用等一系列措施,保持了公司的稳定和业务的持续发展,在确保种子产业化经营、农用化工产业和酒店服务业维持的情况下,拟对资产收益率较低的行业进行关停并转和处置,目前仍然正在核算和制定方案阶段。

4、经询问大股东,大股东函称:目前我公司的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我们正在积极制定使秦丰农业恢复交易的资产重组方案,但至今尚未确定。

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尽快实施有关恢复上市的各项工,以确保公司股票顺利恢复上市。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07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依法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特此公告。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上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3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1、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上电股份”或“本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董事会已确定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将提交各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1:7.32,即1股上电股份的股份换取7.32股上海电气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海电气本次换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78元。即使上海电气(2227.HK)和上海股份(600627.SH)的股票价格发生波动,合并双方的董事会也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或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合作方案。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上海电气发行A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上海电气所发行的A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上电股份,其发行A股行为与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3、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股票市场可能存在的非理性波动,本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已于2007年8月30日

召开。上海电气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双方董事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该预案载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上海电气将向除上海电气以外的上电股份所有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换取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上电股份的股票。前述A股股票发行将(“本次发行”)完成后,该等A股股票以及上海电气所有内资股将全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上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本次发行同时进行。

上海电气于2007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议案。上电股份已于2007年9月22日就上海电气该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公告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本公司收到上海电气通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电气就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拟于2007年11月16日召开上海电气股东大会特别大会审议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议案。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S*ST 聚葡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56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未在可预见的一周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证券简称:S*ST 聚葡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57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向情况

目前,已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有3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9.9%,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考虑到本公司实际情况,资产重组与股改工作统筹运作将更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但目前资产重组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所以股改工作也未进入实质性操作程序。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已变更,无法取得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S 宝光 编号:2007-22号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并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10月9日复牌。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07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对《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对价内容进行调整。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宝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7年9月24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广泛的股东基础,公司董事会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网站留言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做如下调整:

三、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自公司2007年9月24日刊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作出了一定的让

步,调整了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流通股股东的诚意。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四、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认为:

1、宝光股份本次股改方案之调整符合《国有控股公司股改意见》、《股改中国有股权管理通知》、《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执行对价安排之法律障碍。

2、宝光股份调整后的股改方案已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取得了《关于调整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函》,符合《股改中国有股权管理程序通知》第三条之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补充保荐意见书;
- 4、补充法律意见书;
- 5、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 2007-05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业绩

200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3,918,946.78元,每股收益0.1314元(按总股本334,123,794计)。

三、业绩预增原因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有所增长,投资收益大幅增加,预计本公司200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将比上年度同期增长50%以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ST 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07-5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讨论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07年9月3日起停牌。现该重大事项仍在讨论中,尚未明确且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有关事项明确,刊登有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 金花 编号:临 2007-043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做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未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公告编号:2007-28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通知,截止日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与重组方青岛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重组协议具体条款进行磋商。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公告编号:2007-29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訴訟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接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沈法[2007]执字第848号),查封了本公司位于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四号工业园的土地面积为48939.78平方米的土地,地籍号:2-4-4,证号:鄂州国用(2006)第2-23号。查封期间,除经法院同意,停止办理该土地的一切事宜。

该民事訴訟裁定起因于本公司为沈阳恒泰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家屯支行的4000万元借款合同进行担保的事宜。目前,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该担保作出沈中民(3)合字第172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发布了(2007)执字第848号执行通知书,要求本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前自动履行该民事判决书的内容,逾期不履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前述查封的相关资产。

就前述担保事项及由此担保所引起的诉讼事项,本公司均未履行对外披露义务,也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因经办理该事项的人员已离开公司,并未能向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合同及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尚不了解前述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本公司将尽快取得上述文件,并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上就上述事项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积极与各方协调,妥善处理前述事项。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